

公司代码：600463

公司简称：空港股份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贺锦雷	个人原因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空港股份	6004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彦明	柳彬
电话	010-80489305	010-804893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电子信箱	yanm_liu@163.com	kg600463@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60,100,990.01	2,918,945,582.58	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6,941,134.37	1,396,721,779.28	3.6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87,834.07	40,773,113.41	197.72
营业收入	1,081,504,834.83	309,793,199.00	24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9,355.09	21,527,387.96	18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44,942.84	21,065,854.36	19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54	增加2.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0718	18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0718	189.0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49.32	147,946,207	0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00	48,000,000	48,000,00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975,955	0	未知	0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904,976	0	未知	0
李吉军	境内自然人	0.51	1,525,200	0	未知	0
天津金汇中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219,500	0	未知	0
何波	境内自然人	0.29	863,292	0	未知	0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861,901	0	未知	0
孙晓光	境内自然人	0.25	763,130	0	未知	0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52,393	0	质押	752,3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 2017 年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开展。实现营业收入 108,150.48 万元，同比增长 249.11%；实现利润总额 7,517.01 万元，同比增长 151.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94 万元，同比增长 189.0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6,010.10 万元，比年初增长 1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44,694.11 万元，比年初增长 3.60%。

3.1.1 贯彻落实内控体系，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成果实施为重心，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对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梳理、优化，促进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制定《2017 年上半年内控执行情况测试预案》，并深入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对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前决策、审批手续的办理，关联交易的管理，报批事项的审批效率都有了很大提高，内控成果的实施，确实起到了指导工作、理顺关系、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的作用。

3.1.2 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开展

3.1.2.1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开展，开展空港 C 区一期土地内总占地面积约 79.19 亩土地的出让手续办理工作；开展总占地面积约 127.33 亩的空港 C 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手续办理工作；完成总占地面积 796.94 亩的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北侧工业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67.6571 亩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第 22 街区 SY00-0022-6015R2 二类居住、SY00-0022-6016A33 基础教育用地入市工作；通过与地块所在地政府招商机构合作等方式，开展总占地面积约为 261.99 亩的空港木林高端制造业基地一期开发土地、北小营宏大二三产业基地内总占地面积约为 274.91 亩土地的落户项目招商推介工作。

3.1.2.2 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天保恒瑞开展“口岸物流服务中心项目”人防验收工作，已完成验收资料整理工作准备移交顺义区规划局档案馆；为加快空港企业园销售进度，天瑞置业继续加大空港企业园的宣传力度，拓展销售渠道，报告期内，销售空港企业园独栋 2 套，总建筑面积约 3382.99 平方米；完成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法人、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等工作，其开发建设的北京诺丁山计算机软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17820 平方米，主体结构施工至地上一层；在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及建成项目租售工作的同时，公司不断增加项目及土地储备，报告期内，天瑞置业完成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南土地、房产及附属物的产权过户工作，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附属物的产权正式过户至天瑞置业名下；公司与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通过公开

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建设用地面积 67.6571 亩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第 22 街区 SY00-0022-6015R2 二类居住、SY00-0022-6016A33 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1.2.3 建筑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降低成本为中心推动建筑施工板块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报告期内，天源建筑实现开复工总面积约 56.97 万平方米。对于建筑工程业务，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模式，严把质量和安全关，推行项目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建筑分公司成本、财务独立核算，从工程承建到工程款催缴均各负其责，使得经营决策效率不断提高。

3.1.2.4 物业管理与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园区软硬环境建设水平，物业分公司、天地物业不断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与客户交流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标准化工业厂房及公寓楼等持有型物业的推广力度，努力实现园区的智能化升级，变被动营销为主动营销，建立项目跟踪制度，争取更多既定客户及潜在客户，不断提高物业出租率，以确保长期稳定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持物业可出租面积约 21.21 万平方米，出租率约为 71.5%。天地物业物业管理面积约为 21 万平方米。

3.1.3 以主业为中心，拓展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受让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鼎基金”）的部分出资额 2,800 万元，成为云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人民币 1,996 万元，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与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6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